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5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5月8日，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本”）签署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126,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现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需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认购金额。

2022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作为“甲方”）与交投资本（作为“乙方”）签署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 1.2 条修改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为人民币 4.57 元/股，甲方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原来人民币 4.57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27 元/股。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一方信息披露前需提前通知对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认购价格。”

（二）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 2.1 条修改为“本次发行中，甲方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为 159,005,474.32 元，由乙方全额认购。”

（三）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系《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如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与《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发生冲突，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执行。

特此公告。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